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2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43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管理人.....	3
二、基金托管人.....	6
三、相关服务机构.....	9
四、基金的名称.....	19
五、基金类型.....	19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9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9
八、投资决策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9
十四、基金业绩.....	29
十五、基金的费用.....	29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7%）。

电话：010-88566521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深圳管理总部、工会办公室、监察稽核部、投资部、研究部、专户理财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渠道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机构部、客服与电子商务中心、运营管理部、交易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7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加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编辑。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社记者部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俞岱曦先生：总经理、董事，硕士。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Frank Lippa 先生：董事，学士。曾在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税务监督方面的工作，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高级顾问，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首席会计师和首席财务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

王维绛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丰集团伦敦总部及香港分行全球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

李镇光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口丰信公司总经理、香港景邦经济咨询公司总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朱晓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亦春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王波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美国BK国际商务公司副总裁，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经济师，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副总干事。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 10 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袁美珍女士：监事会主席，学士。历任湖北大冶市劳动人事局副股长、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局长、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办公室主任兼党工办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民生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徐敬文先生：监事，硕士，美国伊利诺州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从事战略发展与财务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现任加皇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股票市场研究分析员。

李君波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研究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副经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于善辉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分析师、金融创新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研究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管局从事稽核检查工作。2008 年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申晓辉先生：监事，学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机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北京中心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2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万青元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俞岱曦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朱晓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张力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长助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紫竹支行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投资银行处处长、北京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渠道一部总监，2012 年 1 月起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吴剑飞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下。

林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办公室秘书、宣传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阜成门支行副行长；2000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处长、公司银行部处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长；2012 年 2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剑飞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0 年起先后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并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部副总监。2009 年加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2 年 2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主席 1 名，其他委员 4 名。名单如下：

吴剑飞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见上；于善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简历见上；乐瑞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监；陈廷国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专户理财部首席理财师；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截至2012 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9,728.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936.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47%,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1.98%。利息净收入353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均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设有分行,在莫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6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2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多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发布的“世界银行品牌500强”以及Interbrand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品牌”中,位列中国银行业首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列第77位,较上年上升3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10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

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285 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及自 2009 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

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杨成茜

电话：010-57092619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网址：www.cmbchina.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客服电话：95537 或 400-60-95537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公司网站：www.hrbbs.com.cn

(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大厦B座1804室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客服电话：96016 或010-96016或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8086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3

网址：<http://www.gf.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265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1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5548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6065161

网址：www.bigsun.com.cn

（19）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站：www.msza.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服电话：400-888-5288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业务咨询电话：95511 转 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http://www.pingan.com>

(2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联系人：梁旭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人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 www.hysec.com

(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网址: www.avicsec.com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0591-96326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客服电话: 400-600-8008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28)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联系人：文思婷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阚迪

电话：021-58870011-6702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3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数米网站：www.fund123.cn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0-87599121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历史分红政策良好或股息率较高、分红意愿强的上市公司，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至少80%投资于红利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1. 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决策和行为都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在制定投资策略时，将充分考虑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并及时依据政策的变化而对投资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将在对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进行；
4. 本基金在进行股票配置时，将从分红能力和动力、盈利前景、估值水平等角度筛选出具有良好盈利前景和分红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是在战略性资产配置（SAA）基准上，更注重运用战术性资产配置（TAA）来构建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配置是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分析各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较长时间内的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基金投资中长期投资的风险。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时，主要考虑以下宏观经济层面、中观经济层面、市场层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层面主要考察因素包括 GDP 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出口增速、货币供应量 M1 增速、M2 增速等指标，以及宏观经济趋势、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等；中观经济层面主要考察因素包括权重行业盈利增速、大宗商品和资源要素价格等；对市场层面的主要考察因素包括市场 PE、PB 估值水平、A-H 股溢价、成交量变化及政府市场政策等。

战术性资产配置是针对特定资本市场环境及经济条件，对资产配置状态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增加投资组合价值的积极投资策略；即利用“回归均衡”的原则，分析各类资产相对无风险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对均衡或长期水平的偏离程度，发现和捕捉市场严重偏离的机会，对资产配置状态进行实时动态调整，来获取积极投资收益。本基金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希望通过实施积极有效的战术性资产配置，以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别是中短期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回报率。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中国政府政策等宏观因素，在分析全球产业周期、产业转移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国内相应的产业周期、产业转移，以及通过分析产业链传导机制，判断全球产业背景下的国内各个行业的景气度。借助行业竞争结构理论，同时运用创新理论，分析行业内生的创新因素带来的行业价值变化，判断各个行业的内在价值。在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内在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各个行业的市场估值水平的判断，进行具体的行业配置和动态调整。

3.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采取“主题投资策略”，即筛选出在过去五年至少实施过三次分红或股息率较高等具有分红“主题”特征的股票形成股票池，保证投资于股票池内的股票的资产不少于股票总资产的 80%。

（1）红利股投资策略

第一步，构建红利股股票池。本基金所投资的红利股是指具有良好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选择符合以下前两项中任一项且具有第三项特征的企业，进入红利股股票池。过去历史分红政策良好：

- 过去五年至少实施三次分红，分红包括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 股息率较高：最近一年中股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未来分红预期强：预期将推出优厚分红方案的企业。

未来市场可能推出股票回购、财产股息、负债股息等现金股息替代方式，本基金将关注在这些方式中能够提供优厚股东权益回报的上市公司。此外，对具有良好分红预期、具有投资价值的新股进行申购。

第二步，红利股企业的全面深入分析。本基金为防止对上市公司的分析受分红能力影响过大，通过将分红能力进行展开而对企业素质进行全面分析，即全面深入分析分红能力的相关企业品质，以验证和补充具有良好分红能力的企业。

- 良好的公司治理：分红政策是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使企业充分关注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流通股股东权益之类的弱势群体权益。本基金将从股权结构、股东权益、董事会治理、监事会治理、经理层治理、信息披露、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治理情况。

- 良好的财务状况：本基金在全面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等财务指标基础上，将特别关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投资者获取的分红，直接与企业的盈利能力相关。盈利能力是企业财务结构和经营绩效的综合表现，通过研究每股盈余、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对于企业盈利能力进行分析，从中寻找盈利能力强、分红空间大的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和变现能力是影响股利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公司的偿债能力越强，速动资产越多、现金越充足，股利支付能力也较强，采用高股利政策越可行。本基金将通过分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变现能力，从中能够为企业分红提供强大现金流支持的上市公司。

- 强大竞争优势：企业只有具备强大的竞争优势，才有可能获得持续的盈利机会，进而才能实行较好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基金将运用波特五力竞争分析理论，即分析新加入者的威胁、购买者（客户）的议价力量、替代品（或服务）的威胁、供货商的议价力量及现有竞争者之竞争态势，研究判断企业的竞争优势强弱程度、企业的获利潜力；同时，分析企业的竞争战略与企业特点、行业环境等匹配程度，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2）估值水平、流动性的筛选

本基金在精选上述红利股的基础上，将运用绝对估值法和相对估值法相结合的方法对于企业进行合理估值；同时，从流通市值、市场交易情况等评估其流动性，筛选出流动性良好、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最终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采用自上而下进行分析，从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等方面分析，判断未来的利率走势，从而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同时，在日常的操作中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债券日常管理。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 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 风险管理、收益锁定策略

为实现稳定投资回报的目标，本基金在从资产配置、股票的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债券的投资组合和个券选择的投资全流程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运用数量化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预算和风险控制。此外，本基金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本基金适度锁定投资收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趋势、投资组合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因素，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保证基金表现持续平稳，以达到控制投资组合下行风险、优化投资组合风险水平的目的，便于本基金实施积极的收益分配政策。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以研究驱动投资

本基金严格实行研究支持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工作，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研究员在熟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基础上，对其分工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究、深度分析，广泛参考和利用外部研究成果，拜访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调查上市公司和相关的供应商、终端销售商，考察上市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发债主体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等。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投资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在充分讨论宏观经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等重大事项。

3. 基金经理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投资比例等决议，参考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根据基金合同，依据专业经验进行分析判断，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方案的要求和授权以及市场的运行特点，作出投资操作的相关决定，向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交易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如果市场和个股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 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出具自我评估报告。金融工程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定期提出评估报告，如发现原有的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同市场情况有较大的偏离，立即向主管领导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的评估报

告，对于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基金风险监控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 投资管理程序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和环境变化，对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于 2008 年推出的全市场红利股票指数。中证红利指数通过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 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于 2008 年推出的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通过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采用发行量派许加权计算的综合价格指数，可以准确反映高信用固定收益债券的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将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出现有更有合理性、更有代表性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在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并公告后，及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6,635,231.66	73.99
	其中：股票	466,635,231.66	73.9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74,000.00	0.85
	其中：债券	5,374,000.00	0.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305,128.35	12.89
7	其他资产	47,338,088.17	7.51
8	合计	630,652,448.1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099,459.52	6.79
B	采矿业	13,987,500.00	2.31
C	制造业	328,883,330.69	54.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57,000.00	1.9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12,625.00	3.54
	金融业	33,739,551.45	5.58

J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25,000.00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1,930,765.00	1.97
	合计	466,635,231.66	77.1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79,856	34,598,898.72	5.72
2	600495	晋西车轴	2,923,181	29,933,373.44	4.95
3	600809	山西汾酒	1,185,505	29,044,872.50	4.80
4	600276	恒瑞医药	1,100,000	28,996,000.00	4.79
5	000998	隆平高科	1,500,000	27,705,000.00	4.58
6	601166	兴业银行	1,100,000	16,247,000.00	2.68
7	000001	平安银行	1,580,513	15,757,714.61	2.60
8	300088	长信科技	699,700	14,756,673.00	2.44
9	300119	瑞普生物	699,712	14,714,943.36	2.43
10	600887	伊利股份	464,119	14,517,642.32	2.4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券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	5,374,000.00	0.89
9	其他	-	-
10	合计	5,374,000.00	0.8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50,000	5,374,000.00	0.8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性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2 月 22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 号），本基金投资上述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8,75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515,065.68
3	应收股利	787,043.08
4	应收利息	87,812.17
5	应收申购款	39,410.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338,088.1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5,374,000.00	0.89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	
1	000998	隆平高科	27,705,000.00	4.58	资产重组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①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标 准 差②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3 年上半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53%	1.06%	-7.48%	0.98%	10.01%	0.08%
2012 年度（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1.20%	0.63%	5.62%	0.75%	-6.82%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2013 年 6 月 30 日）	1.30%	0.89%	-2.28%	0.88%	3.58%	0.01%

十五、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布的《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8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相关信息。
- 2、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在“十、基金业绩”中，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